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绪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16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7
六、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3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3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32
九、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6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37
十二、财务顾问承诺.....	37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股份受让方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赢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表决权放弃方	指	王维东、许小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6,589,9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股份转让方在上海电气完成对赢合科技的董事会调整，提名的董事占赢合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计 109,769,800 股）之股份表决权放弃；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赢合科技发行的不超过 67,680,624 股股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言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电气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持有的上市公司36,589,9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

同日，王维东、许小菊签署《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上海电气完成对赢合科技的董事会调整，提名的董事占赢合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或2020年3月31日两者中的孰早者时，王维东、许小菊放弃其合计持有的109,769,800股赢合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至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减去王维东、许小菊合计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之日止。

在股权转让完成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日，上海电气与赢合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电气拟以现金全额认购赢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80,624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电气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52,461,836 元
成立时间	2004-03-01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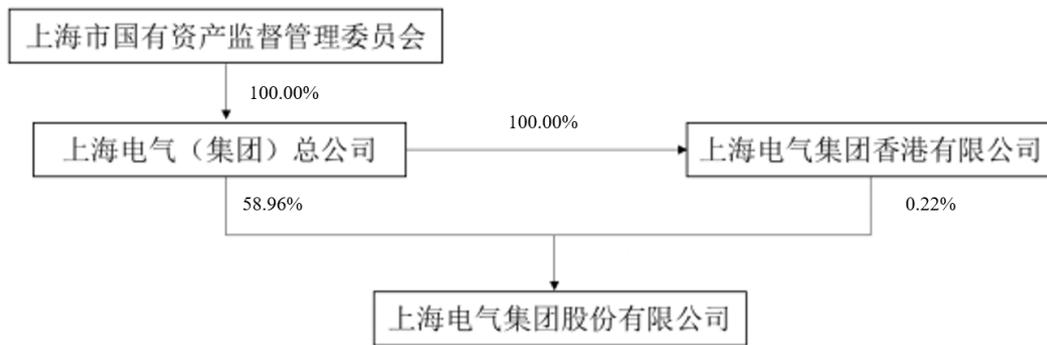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电气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A 股 8,662,879,4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7%，持有上海电气 H 股 270,70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9%，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电气股份 8,933,587,405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96%；同时电气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H 股 32,934,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22%。综上，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59.18% 的股份，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835,03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5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气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电气总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过变更。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102273.9308 万人民币	48.81%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及技术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20000 万人民币	90.26%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	20,748.7 万人民币	100%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及其成套设备,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垃圾发电及其他能源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设备,化工设备,污泥及垃圾气化设备,海洋装备,建筑等钢结构,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化工工程、市政工程、海洋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及服务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无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万人民币	100%	融资租赁及业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电气设备、交通设备的租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6,479.167 万美元	60%	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包括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发电机、主励磁机、相关辅助系统及有关产品,研究开发新发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提相关服务(如有要求,应符合经营所需证照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万人民币	50%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电力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输配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输配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咨询,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司(注2)				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72,594.342 万人民币	55.06%	工业叶片、精密轴承、高强度标准件紧固件、数控机床、刀具系统、中小型特种电机等机械配套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培训,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实业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 万人民币	100%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131,800 万人民币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产权经纪,集团内的土地、房产、设备的置换、买卖、租赁、中介、咨询、维修,停车场(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361,913.42 万人民币	57.80%	民用核安全设备、化工、冶金、矿山、水利、机电设备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民用核承压设备、化工、冶金、矿山、水利、机电设备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88291.44 万元人民币	15.00%	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 3)				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上海电气持有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8.10%的股权, 鉴于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上海电气持有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及 1%的潜在认股权, 同时对其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 因此对其具有实质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上海电气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 鉴于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电气总公司除了控制上海电气之外,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6631.0655 万人民币	27.60%	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 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上海电气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要业务

上海电气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 1) 新能源与环保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设备与风电设备, 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

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2)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电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和输配电设备；3) 工业装备板块，主要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机械基础零部件、电机、机床、船用曲轴、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提供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4) 现代服务业板块，主要包括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52,186.50	19,934,575.90	18,660,099.00
总负债	14,488,524.50	12,862,417.20	12,418,216.30
净资产	7,363,662.00	7,072,158.70	6,241,882.7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115,752.50	7,954,379.40	8,850,738.40
营业利润	604,500.00	537,936.80	528,939.10
利润总额	615,548.70	552,863.50	609,521.00
净利润	547,862.20	500,621.30	481,207.7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气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上海电气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要状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电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海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建华	男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	黄瓯	男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	朱兆开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	朱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5	姚珉芳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6	李安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7	简讯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英国
8	褚君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9	刁俊通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0	周国雄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1	华杏生	男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2	韩泉治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3	张艳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4	袁胜洲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5	吕亚臣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6	董鑑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7	张科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8	陈干锦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9	顾治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0	金孝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1	胡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2	童丽萍	女	首席法务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3	伏蓉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4	张铭杰	男	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注：上海电气已于近日收到简讯鸣先生的辞呈，简讯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21日，上海电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上海电气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电气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600835.SH, 900925.SH	直接持有 491,073,586 股上海机电 A 股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8,117,655 股机电 B 股 B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8.81%
2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上海集优	02345.HK	直接持有 814,291,420 股上海集优内资股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优 136,089,062 股 H 股股份，占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5.06%
3	Manz AG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Manz AG	M5Z	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23,480 股 Manz AG 股票，占 Manz AG 总股本的 19.67%
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天沃科技	002564.SZ	直接持有 132,458,814 股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5.00%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除通过上海电气持股上述公司股权外，电气总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海立股份, 海立 B 股	600619.SH, 900910.SH	直接持有 211,700,534 股海立股份 A 股，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立 B 股 27,407,225 股，占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7.6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万人民币	14%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上海电气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赢合科技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上海电气成为赢合科技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将择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协议受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电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之计划。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电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行为的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其他依法所需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部分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上海电气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赢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人民币26.21元/股的价格,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持有的上市公司36,589,9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

同日,王维东、许小菊签署《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上海电气完成对赢合科技的董事会调整,提名的董事占赢合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或2020年3月31日两者中的孰早者时,王维东、许小菊放弃其合计持有的109,769,800股赢合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至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减去王维东、许小菊合计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之日止。

在股权转让完成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日,上海电气与赢合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电气拟以现金全额认购赢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80,624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非公开完成之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7,680,624股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443,684,094股,其中上海电气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270,5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50%。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核查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王维东;乙方2:许小菊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电气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王维东、许小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59,022,117.72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6.21 元/股（该价格系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为依据，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的赢合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 90%，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赢合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赢合科技 36,589,932 股股份与乙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使得股份转让价款的数额保持不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赢合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乙方现金分红，则甲方应在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2、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义务，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为实施前提：

（1）乙方已签署令甲方满意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标的股份上的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质押的赢合科技股份已完成质押登记；

（4）赢合科技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乙方及赢合科技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6)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赢合科技及其全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或无欠缴金额的合规证明；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8) 乙方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针对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乙方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9) 对赢合科技业务运行有重大影响的核心高管人员仍然在岗，并已于过户日前与赢合科技签署了任职期限及条款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如需）；

(11)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的书面确认函并提供证明材料。

3、付款与股份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元）
乙方一	867,720,762.17
乙方二	91,301,355.55
合计：	959,022,117.72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在本协议交割条件项下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乙方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以登记结算公司和/或有权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在本协议交割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书面代付指示后，甲方根据指示要求代乙方向有权税务征收部门缴纳相关税费。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若甲方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不含当

日)前未收到上述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代付指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4、公司治理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且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标准为标的股份均已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了所有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 4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赢合科技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位为非独立董事。

双方同意,在上述 9 位董事中,双方应促使由甲方向赢合科技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乙方向赢合科技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赢合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甲方支持赢合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保持稳定。

虽然有上述约定,赢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在对赢合科技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同时,双方应互相配合,向赢合科技提交令甲方满意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并建立董事会预备会议制度,做好董事会会议议案上会审议前的研究与沟通工作。

在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按照本协议完成对赢合科技董事会调整后,甲方有权向赢合科技委派财务部长,财务部长在赢合科技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管理公司资金运作、财务报表编制,对成本管理、税务管理享有知情权。

5、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

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经核查，《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王维东，许小菊

2019年11月11日，王维东、许小菊签署《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弃权期限内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赢合科技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以任何方式行使表决权；

（2）召集、召开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3）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章程规定的除 1）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利、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赢合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权、3）主持和出席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赢合科技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情形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转让或受让赢合科技股份等）导致承诺人所持赢合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以覆盖承诺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赢合科技股份。

3、弃权期限自承诺人与上海电气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共同完成对赢合科技董事会调整之日（含当日）或者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两者中的孰早者起至上海电气（含其届时的一致行动人，下同）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减去承诺人（含其届时的一致行动人，下同）合计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 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弃权期限届满后，弃权股份上的弃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

4、承诺人在向非关联方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弃权股份后，被转让的部分或全部弃权股份自动恢复弃权权利所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

5、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义务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相关方要求其整改的，承诺

人应在两（2）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承诺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则在整改完毕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弃权股份。

经核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王维东；乙方 2：许小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电气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王维东、许小菊签订《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协议项下各条款对应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数

赢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5 亿元、人民币 3.30 亿元、人民币 4.29 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34 亿元。

在本协议中，“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赢合科技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政府补助、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4）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海电气可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赢合科技进行年度审计时，对赢合科技当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经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为准。

4、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补偿方式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完成率=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0%）未满足 100%时，乙方应当承担如下业绩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80%但未满足 100%的，则乙方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足 80%的，则乙方应对上海电气就该年度赢合科技未完成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累积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累积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未满足 100%时，乙方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股份转让交易总价—累积已支付的基于上述公式计算(如有)的应补偿金额的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最终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或最终的应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以下简称“补偿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上海电气按照补偿通知中的相关要

求支付补偿。

为避免歧义，前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为人民币 10.34 亿元，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自乙方及其关联方（含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所累计支付的全部价款之和。

5、超额奖励

基于对赢合科技未来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乙方就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度均制定了超额利润计算基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其中：赢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75 亿元、人民币 4.290 亿元、人民币 5.577 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442 亿元。

业绩承诺期内，在赢合科技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的 50% 以上的前提下，赢合科技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应依照本协议后文约定确定为超额奖励（以下简称“超额奖励”）。乙方可自行选择就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的超额奖励是否在赢合科技账面上进行预提，并有权在赢合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与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孰晚时点后要求一次性提取。

在满足前述前提下，可以依照以下方式确认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的超额奖励：

（1）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20%（不含本数）的情况下，超额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奖励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20% × 20%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20%) × 30%

（2）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00%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20% 的情况下，超额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奖励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20%

超额奖励的发放对象应局限于赢合科技届时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

员。

乙方同意，超额奖励在向发放对象发放前，发放对象应已与赢合科技签署了任职期限及条款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双方同意，在赢合科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超额奖励事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时，双方均将积极互相配合。

经核查，《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王维东；乙方 2：许小菊

1、质押担保事项

甲方、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并与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如乙方未履行《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与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自愿以其分别持有的股票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

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合计 27,442,449 股赢合科技股票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票的有效性和价值。

若质押股票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本合同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质押股票的孳息由甲方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的期限

质押期限以《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与乙方支付完毕所有当年应补偿金额（如有）以及最终应补偿金额（如有）之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

准。

4、主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如果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支付时间、主合同期限、账户变更等），乙方在此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一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对此无须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乙方在此特别承诺，乙方作为主合同一方当事人，对主合同的交易安排均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甲方在乙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当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延长主合同期限或增加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乙方对该等约定均明确知晓，并承诺发生该等情形时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

5、质押股票登记的注销

在质押期限届满且质押股票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清偿完毕且乙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剩余质押股票登记注销手续。

在《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中任何一年的赢合科技年度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告后，若截至该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该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0 的，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前办理部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为避免歧义，截至 2020 年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7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6.05 亿元。

每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对应可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质押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个业绩承诺年度可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质押股票数量=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总数 \times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100\%$

若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股票数量为非整数的，则股票数量向下取整。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总数为 27,442,449 股；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75 亿元，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3.3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0.34 亿元。

如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办理部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注销条件成就的，则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的赢合科技年度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告之日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提前注销通知”），提前注销通知中应包含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已成就涉及的计算过程以及数据来源、拟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股份数量。上述提前注销通知内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经核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赢合科技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上海电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67,680,624 股（含 67,680,6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若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乙方同意以合法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3、股款支付和股票交割

乙方在本协议所列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足额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4、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5、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乙方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协议效力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满

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 在甲方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后，不论书面或口头，中国证监会明确给予不予核准的答复，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作出调整，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中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交易对方约定在股份转让交割前，由交易对方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因此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赢合科技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赢合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电气认同赢合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后 4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赢合科技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位为非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方式更换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管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上海电气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上海电气无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电气无针对赢合科技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电气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赢合科技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赢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赢合科技进行管理。上海电气拟按照有关规定转移赢合科技党组织隶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上海电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电气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赢合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赢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在赢合科技专职工作，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赢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赢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赢合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赢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赢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赢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赢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赢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赢合科技的资产为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赢合科技的财务独立

1、保证赢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赢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赢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赢合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赢合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赢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赢合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赢合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赢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赢合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赢合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赢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不会损害赢合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赢合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赢合科技的独立性。若上海电气违反上述承诺给赢合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上海电气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各个主要工序。

上海电气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上海电气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燃煤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核电核岛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其相关辅机和控制设备、电梯、机床、大中型电机、冶金装备铸锻件、电站 EPC 工程、电站服务（电站改造、远程监控）、电梯维修保养、输配电工程、输配电检测服务、节能服务、金融服务业、国际贸易等。

赢合科技的主营业务与上海电气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电气总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进行。除上海电气外，电气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还包括海立股份，

海立股份主营业务为空调压缩机及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电气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除上海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赢合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赢合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领域，与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赢合科技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赢合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赢合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上海电气将及时通知赢合科技，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赢合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赢合科技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2、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赢合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赢合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协议受让前，上海电气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协议受让后，为减少和规范上海电气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赢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赢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赢合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采购合同》，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共计 3,1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采购合同》，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共计 9,8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个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

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赢合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肖丹晨

王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1 日